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給予指示,則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而言,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高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黎克堅先生作為擔保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高旺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及於完成高旺買賣協議時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的12.5%,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高旺買賣協議而言或使高旺買賣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協議。 | | |
| 2.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金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鄧楓先生作為擔保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金冠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及於完成金冠買賣協議時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的12.5%,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金冠買賣協議而言或使金冠買賣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協議。 | |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